

第 02 册 / 共 06 册 · 劳动

致聘用外籍员工的企业

外籍人员在越南的工作许可证

依据第219/2025/NĐ-CP号议定及第283/2026/NĐ-CP号议定，介绍各类职位的条件、豁免情形、申请文件、延期及处罚。

开始之前

企业最常问的五个问题

以下每个回答均为简要版本。详细分析、法律依据和申请文件见右侧所注章节。

01 **投资者出资多少可免办工作许可证?** 第三章

出资30亿越南盾及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人、出资成员，或董事会主席、董事会成员。企业仅须至少提前03个工作日通知。

02 **企业聘用外籍专家须满足哪些条件?** 第二章

专家须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且有至少2年相关经验。从事金融、科学、技术、数字化转型领域且学历专业对口的，仅需1年。

03 **企业何时提交工作许可证申请材料?** 第四章

在预计开始工作之日前60日内，但不少于10日。主管机关自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。

04 **企业的工作许可证可以续期几次?** 第五章

仅限一次，最长02年。须在许可证到期前至少10日、但不超过45日提交申请材料。

05 **企业使用无证外籍劳动者将被处以多少罚款?** 第七章

个人使用01–10人的，罚款3000万至4500万越南盾；使用21人以上的，罚款6000万至7500万越南盾。组织罚款为个人的02倍。

图示 02

生命周期

一张工作许可证

1 **准备文件**

2–4周

无犯罪记录、体检证明、学历及工作经验证明

2 **提交申请**

开始工作前60日至10日

国家公共服务门户或省级行政服务中心

3 **取得工作许可证**

10个工作日

用工需求审批与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

4 **签证、暂住卡**

与许可证期限一致

LĐ类签证，最长02年

5 **工作**

最长24个月

与许可证所载职位及用人单位一致

6 **延期一次**

到期前45日至10日提交

最长再延24个月，之后须重新申请

阅读说明

图示从准备文件一直到许可证延期。每个节点为一个步骤，蓝色文字为需要牢记的期限。各步骤详见第四章和第五章。

摘要

自2025年8月7日起，第219/2025/NĐ-CP号议定取代第152/2020/NĐ-CP号议定和第70/2023/NĐ-CP号议定中关于外籍劳动者的规定。说明外籍劳动者用工需求的程序不再是单独步骤：企业提交一套材料，主管机关在同一期限内批准用工需求并颁发工作许可证。

10	60–10	02	75
个工作日内批准用工需求并颁发工作许可证	日：于预计开始工作日前的此期间内提交材料	年为最长期限；仅可延期一次，最长02年	百万越南盾为个人雇用无证劳动者的最高罚款（组织加倍）

目录

第一章	哪些人须持有工作许可证
第二章	各职位的条件
第三章	无需办理工作许可证的情形
第四章	工作许可证的申请材料和程序
第五章	延期、补发、撤销
第六章	签证和暂住卡
第七章	处罚
第八章	常见问题
附录	法律依据清单

第一章

I

哪些人须持有工作许可证

需取得工作许可证的工作形式及一般条件。

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劳动者须持有越南主管机关颁发的工作许可证，但无需办理工作许可证的情形（第III部分）除外。第219/2025/NĐ-CP号议定列明了须申请许可的工作形式，其中最常见的是：

- 与越南境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作；
- 从境外母公司或关联公司进行企业内部调动；
- 履行经济、贸易、科学技术、教育、医疗合同或协议；合同服务提供者；服务推销；
- 受外国组织派遣工作；参与在越南的招标包或项目的实施；
- 出资额低于30亿越南盾的所有者、出资成员、董事会主席或董事会成员。

依《劳动法典》第151条规定的一般条件：外籍劳动者须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具备专业水平、经验和健康条件，且未在服刑或未被消除犯罪记录。用人单位仅可招聘外籍劳动者担任管理人员、执行董事、专家、技术劳动者，并须说明用工需求，取得书面批准。

第二章

II

各职位的条件

四类职位的标准及相应证明文件。

职位	条件（第219/2025/NĐ-CP号议定第3条）	证明文件

管理人员	依《企业法》规定的企业管理人员（成员委员会成员、董事会成员、经理、总经理等），或机关、组织的负责人、副职	公司章程、任命决定或职务证明文件
执行董事	分公司、代表处、营业地点的负责人；或直接领导并管理企业至少一个领域的负责人，具有至少3年经验	分公司、代表处登记证；组织架构文件及经验证明
专家	具有大学或同等以上学历及至少2年相关经验；或在金融、科学、技术、创新、数字化转型或优先领域工作的，具有对口专业大学学历及至少1年经验	学历证书；原工作单位出具的经验证明
技术劳动者	接受至少1年培训并具有至少2年经验；或具有至少3年相关经验	培训证书及经验证明

律师提示

材料被退回最常见的原因是经验证明信息不全：须写明职位、起止日期，并由原单位签字、盖章。境外出具的学历证书和经验证明须办理领事认证（或自2026年9月11日起，对成员国适用海牙认证（Apostille）），翻译成越南语并公证。

第三章

III 无需办理工作许可证的情形

豁免情形及通知或申请确认的手续。

《劳动法典》第154条和第219/2025/NĐ-CP号议定第7条规定了无需办理工作许可证的情形。视具体情形，用人单位须申请确认书，或仅需通知。

常见情形	手续
出资额达30亿越南盾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、出资成员；股份公司董事会主席、董事会成员	至少于开始工作日前03个工作日通知主管机关
管理人员、执行董事、专家、技术劳动者入境越南工作，01年内（按日历年计算）累计时间少于90日	通知，至少提前03个工作日

负责设立商业存在的人员	通知，至少提前03个工作日
在WTO承诺的11个服务行业内进行企业内部调动，且已在境外受聘连续至少12个月	申请无需办理工作许可证确认书
经部、部级机关或省级人民委员会确认在金融、科学、技术、创新、数字化转型或优先领域工作的人员	申请确认书
依条约、协议派遣的教师、管理人员；经教育培训部确认从事教学、研究的人员	申请确认书

> "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达30亿越南盾以上的所有者或出资成员。"

第219/2025/NĐ-CP号议定第7条（无需办理工作许可证的外籍劳动者）第2款

确认书在05个工作日内办理，最长有效期为02年，可延期一次。申请材料须于预计开始工作日前60日内、但不少于10日提交。

第四章

IV 工作许可证的申请材料和程序

申请文件、提交地点及办理期限。

1. 主管机关

第219/2025/NĐ-CP号议定规定，由劳动者预计工作地的省级人民委员会颁发、补发、延期和撤销工作许可证。实践中，各省分级或授权内务厅办理；部分地方进一步授权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或乡级人民委员会办理补发、延期手续（例如河内自2026年6月20日起）。企业须查明提交材料所在省份的授权决定。

> "省级人民委员会有权为在外籍劳动者预计工作地设有总部、分公司、代表处或营业地点的用人单位工作的外籍劳动者颁发、补发、延期、撤销工作许可证及无需办理工作许可证确认书。"

2. 申请材料（第219/2025/NĐ-CP号议定第18条）

第219/2025/NĐ-CP号议定第4条第1款

a) 按第03号表格填写的外籍劳动者用工需求说明报告暨工作许可证申请书。

b) 健康证明或体检证明。

c) 有效护照复印件。

d) 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无犯罪记录确认文件，出具日期距提交材料之日不超过06个月。

đ) 02张4 cm x 6 cm白底彩色照片。

e) 工作形式证明文件：拟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派遣函、经济合同等。

g) 依第II部分的职位证明文件。

3. 程序

步骤	内容	期限
1	准备材料；对境外文件办理领事认证或海牙认证、翻译及公证	实践中2–4周
2	在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在线提交，或在劳动者预计工作地的公共行政服务中心提交	于预计开始工作日前60日内、但不少于10日
3	主管机关批准用工需求并按第04号表格颁发工作许可证；不予批准的，须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	自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
4	在预计开始工作日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（适用于劳动合同形式）	开始工作日之前
5	申请LĐ类签证或暂住卡（第VI部分）	按出入境手续办理

> "自收到完整的工作许可证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主管机关审查并批准用工需求，按本议定所附附录第04号表格为外籍劳动者颁发工作许可证。"

第219/2025/NĐ-CP号议定第22条（工作许可证颁发程序）第3款

工作许可证费用由省级人民议会规定，因此各地不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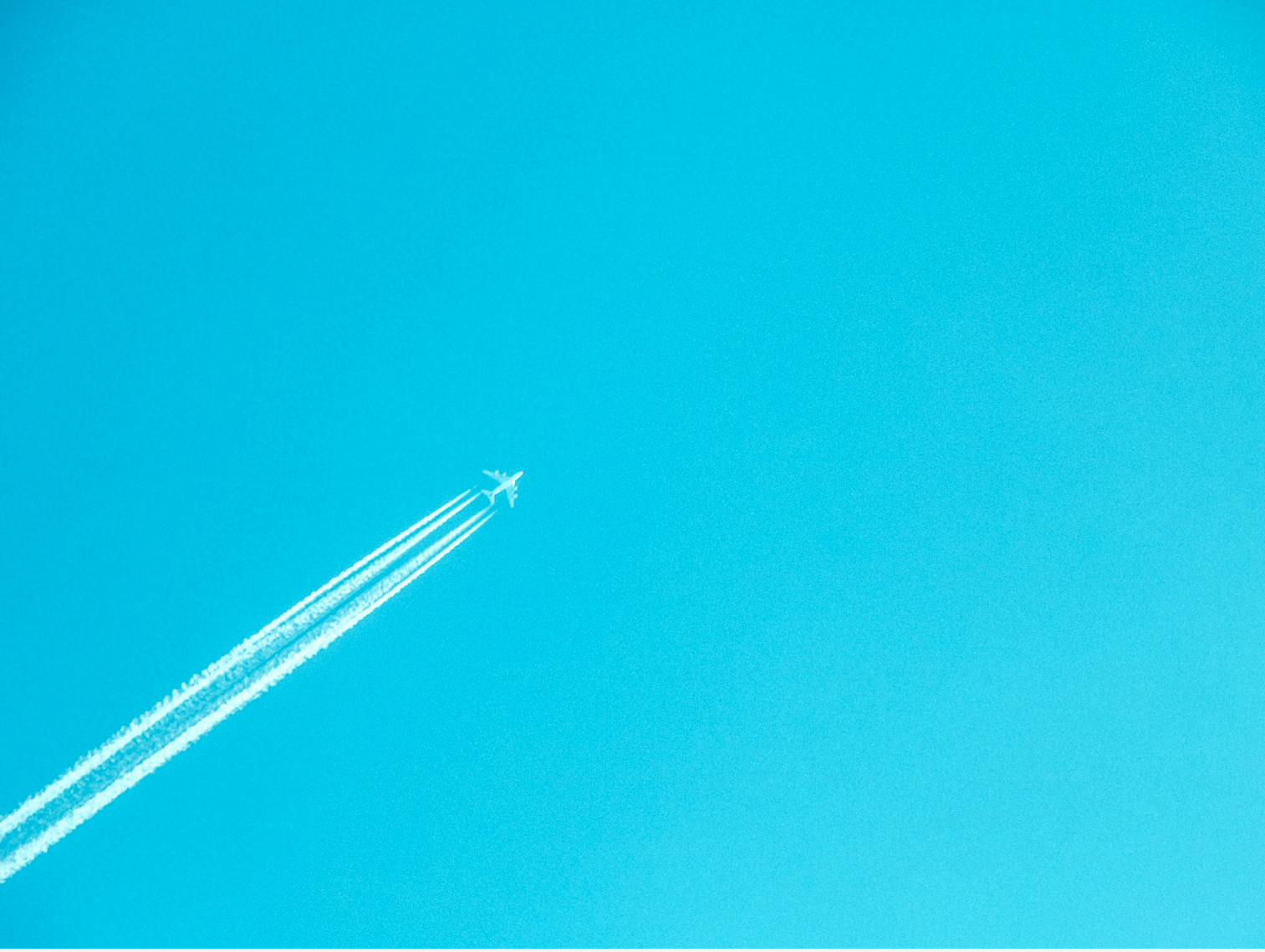

摄影: MARCO TJOKRO / UNSPLASH

第 02 册

需要牢记的时间节点

申请应在员工开始工作前60日至10日之间提交，主管机关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工作许可证有效期最长2年，仅可延期一次。

第五章

V

延期、补发、撤销

何时延期、何时补发、何时须重新申请。

手续	适用情形	提交时间、办理期限
延期	许可证剩余有效期至少10日；劳动者继续为同一用人单位担任同一职位。仅可延期一次，最长02年	于到期前至少10日、但不超过45日提交；10个工作日内办理
补发	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但遗失、损坏；姓名、国籍、护照号码或企业名称变更	03个工作日内办理；有效期为原许可证的剩余期限
重新申领	已延期一次而继续工作；变更职位、工作形式或变更用人单位	与首次申领相同，可适用第20条的简化材料
撤销	许可证失效（到期、合同终止、未按许可证内容工作等）或违反许可规定	用人单位自许可证失效之日起15日内收回并交还发证机关

> "工作许可证的延期期限按本议定第2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期限确定，但仅可延期一次，最长期限为02年。"
>
> 第219/2025/NĐ-CP号议定第29条

第六章

VI

签证和暂住卡

工作许可证与签证、暂住卡之间的关系。

工作许可证是申请劳务目的签证和暂住卡的依据。依《外国人在越南出入境、过境、居留法》，LĐ1类签证适用于经确认无需办理工作许可证的人员，LĐ2类签证适用于须持有工作许可证的人员。LĐ类暂住卡最长有效期为02年，通常按工作许可证的期限颁发。用人单位作为担保单位，向出入境管理机关提交材料。

律师提示

工作许可证被撤销时，发证机关会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。企业应为每名人员建立护照、工作许可证和暂住卡到期日的跟踪表；护照即将到期将导致须补发许可证。

第七章

VII

处罚

自2026年9月10日起适用的处罚标准。

自2026年9月10日起，罚款依第283/2026/NĐ-CP号议定执行。以下为适用于个人的罚款标准；组织违法的，罚款加倍（02倍）。

违法行为	罚款（个人）
用人单位未通知或未按期、未完整通知	1–3百万越南盾
用人单位使外籍劳动者未按许可证内容工作；未按期收回、交还许可证	每人5–10百万越南盾，最高75百万越南盾
外籍劳动者无工作许可证或确认书工作，或使用已失效的证件	15–25百万越南盾；可被驱逐出境

用人单位雇用无工作许可证或确认书的外籍劳动者	01–10人：30–45百万越南盾；11–20人：45–60百万越南盾；21人以上：60–75百万越南盾

> "对违反本条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劳动者予以驱逐出境"

第283/2026/NĐ-CP号议定第13条（违反外籍劳动者在越南工作规定的行为）第6款b项

第八章

VIII

常见问题

企业常见的四个问题及律师解答。

1. 外籍经理出资20亿越南盾，是否需要工作许可证?

需要。豁免门槛为出资额达30亿越南盾以上。出资低于30亿越南盾且担任管理职务的人员，须以管理人员职位申请工作许可证。

2. 专家来越南做项目2个月，是否须申请许可证?

在越南工作的累计时间在一个日历年内少于90日的，该人员无需办理工作许可证；企业仅需于开始工作日前至少03个工作日通知。时间按全年累计计算，因此须跟踪各次出差。

3. 等待许可证期间可否开始工作?

不可以。未取得工作许可证即工作，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均属违法。企业应尽早提交材料，最早可于预计开始工作日前60日提交。

4. 转到其他公司后，原许可证是否仍可使用?

不可以。工作许可证与用人单位挂钩。变更工作单位时，新公司须申请新的许可证；职位和领域相同的，可适用简化材料。

附录

PL

法律依据清单

本指南引用的法律文件。

序号	文件	文号	生效日期
1	《劳动法典》（第151–157条）	45/2019/QH14，2019年11月20日	2021年1月1日
2	关于外籍劳动者在越南工作的议定	219/2025/NĐ-CP，2025年8月7日	2025年8月7日
3	关于劳动、社会保险及越南劳动者按合同出国工作领域行政违法处罚的议定	283/2026/NĐ-CP，2026年7月15日	2026年9月10日
4	《外国人在越南出入境、过境、居留法》，经2019年和2023年修订	47/2014/QH13；51/2019/QH14；23/2023/QH15	2015年1月1日；2020年7月1日；2023年8月15日
5	关于实施《海牙认证公约》的指导议定	293/2026/NĐ-CP，2026年7月23日	2026年9月11日

办理期限

以工作日计算的各项期限节点

每一栏为主管机关办理的工作日数，或企业须提前通知的工作日数。 单位：工作日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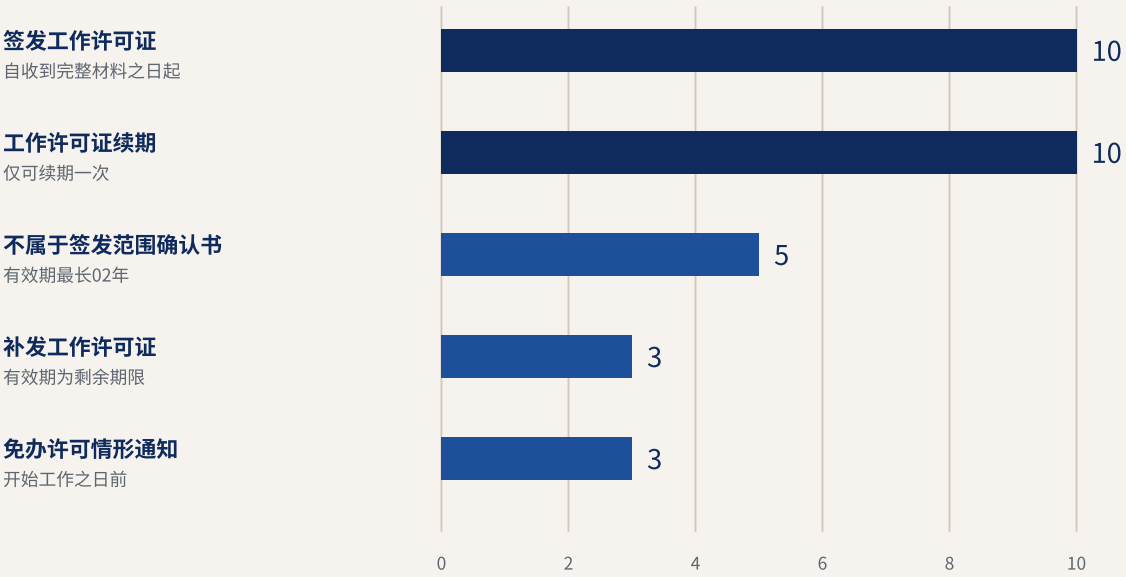

依据：第219/2025/NĐ-CP号议定第7条、第22条第3款、第29条；第45/2019/QH14号《劳动法典》第154条。

7SLAW实务经验

来自真实案例

以下案例已在luat7s.com的案例简讯中以匿名方式发布，符合我们对客户信息的保密义务。

代表处 · 工作许可证 · 暂住卡

为代表处外籍人员衔接办理三项手续

客户	在越南尚无法人的外国商人，需要设立机构开展市场调研。
需求	设立代表处，并安排外籍管理人员长期在越南工作。
做法	先办代表处许可，再办工作许可证，最后办暂住卡。顺序错误则须从头再来。

案例经验

- 先办理领事认证：这一环节取决于国外机关。
- 即使属于豁免情形，仍须申请不属于发证范围的书面确认。
- 体检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有有效期，应与提交时间相匹配。
- 暂住卡期限不得超过工作许可证的剩余期限。

出版信息

本册为7SLAW法律指南系列第 02 册。本系列帮助企业快速了解在越南办理相关手续所需的文件与期限。如需针对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，请联系7SLAW。

编写	Khanh linh Legal 7S，7S律师事务所法律研究部。法律规定更新至 2026年10月8日。
联系方式	越南河内市安和坊莫泰祖街E2地块1–2层 • +84 877 523 888 • lienhe@7slaw.vn
法律实体	7S律师事务所（有限责任公司）• 执业登记证第01022306/TP/ĐKHĐ号 • 税号 0110612710

本指南仅提供一般性法律信息，不构成针对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越南法律条文的中文译文为非官方译本，以越南文本为准。法律规定及其适用可能发生变化，企业在作出决定前应咨询律师。© 2026 7S律师事务所。注明出处即可引用。图片：Nicholas Szewczyk, Marco Tjokro（Unsplash）。

咨询律师

需要结合贵公司的具体情况?

本指南仅提供一般性法律信息。请将项目信息发送给我们，主办律师将进行审阅，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办理路径、时间和费用方案。

编写及联系人

Khanh linh Legal 7S

7S律师事务所法律研究部

扫码提交咨询需求
luat7s.com/lien-he-luat-7s

河内办公室

河内市安和坊莫泰祖街E2地块1–2层

+84 877 523 888 • lienhe@7slaw.vn

胡志明市办公室一

胡志明市滨城坊阮公著街180号TNR大厦18层

+84 911 173 322 • lienhe@7slaw.vn

胡志明市办公室二

胡志明市协平坊万福新城区9号路71号

+84 877 523 888 • lienhe@7slaw.vn

7SLAW如何协助

01

审查条件

在企业产生费用之前，核对经营范围、地点和文件，选择合适的路径。

02

准备文件

起草全部申请文件，指导领事认证、翻译及按规定格式签署。

03

对接主管机关

代表企业提交申请、跟进进度，并按要求说明和补充材料。

04

交付与期限提醒

领取并交付结果，提醒取得许可后的报告和延期义务。

7SLAW LEGAL & ADVISORY

出版编号 7SLG-02/2026 • 第二版，2026年10月9日

客户信息依律师保密义务予以保密

7SLAW
LEGAL & ADVISORY

越南法律实务指南系列

7SLAW LEGAL GUIDES

7S核心价值

Solution 解决方案
Smart 法明
Safe 安全
Security 保密
Save 节约
Share 分享
Satisfy 满意

7S律师事务所 · 7SLAW.VN · LUAT7S.COM
LIENHE@7SLAW.VN · +84 877 523 888